

证券代码：873373

证券简称：雄伟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3: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73	雄伟科技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谭敏、虞文燕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1 号第五幢三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公司经营作出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以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作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作出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就 2024 年度财务状况作出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39.30 万元，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健、快速发展，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以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以及办理签约等事宜。

（八）审议《关于拟为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12:30-13: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1号第五幢三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朱建新 0571-8533090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